

# 機械農墾復員工作概況

卅六年一月至六月

農林部  
善後救濟總署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編訂



MG  
F329.06  
158



3 1774 6394 4

# 目 錄

(一)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工作	一
(二) 農墾機械收發裝修工作	二
(三) 各省機械農墾復員工作	二
附表一 分運各省農業機械現況表	五
附表二 分運各省小型農具現況表	六
附表三 小型農具編套表(更正)	七
附表四 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辦法暨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	八
附表五 卅六年五月份準備配售農墾機械器材一覽表	十二
附表六 農業機關校為糧食生產配借曳引機辦法	十三
附件七 各省抽水墾井機復員增產第一工作隊組織規程	十五
附表八 復興島裝修廠裝配農具數額表	十七
附表九 復興島裝修廠修理農具數額表	十七
附表十 復興島裝修廠接收及發放各種農業機械數額表	十八
附表十一 復興島裝修廠接收及發放各種小型農具數額表	十九

# 機械農墾復員工作概況 卅六年元月至六月

## (一)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工作

(一) 繼續派員查勘並協助及指導各省分署成立新曳引機復耕區，修理站，抽水工作隊及墾井隊查勘地區計有蘇北，皖北，東北九省，浙江，台灣，江西等地，計新成立曳引機復耕區河南二區，東北九區，皖北一區，江蘇一區，浙江一區，江西一區，修理站東北一處，抽水灌溉區廣東一區，河南一區，安徽一區，墾井隊，河南一隊，河北二隊。(詳第三節)

(二) 繼續分配及裝運各項機械農墾物資至各省(詳附表一、附表二、)

(三) 修正「小型農具編套表」聯總供華小型農具中有若干種不克供應，其分配編套亦經本處與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農具專門委員會同改訂，(詳附表三)並繼續分運各省。

(四) 編擬「善後救濟總署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辦法」經聯總行總聯合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呈經善後救濟總署核准在案(詳附件四)並依此辦法擬定「準備配售農墾機械器材一覽表」(見附表五)及申請單分發各地並與行總物資購銷處聯合組織農業小組委員會發送農墾機械器材配售建議書七件

(五) 組織「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聯合審核委員會」，由本處邀集聯總行總及農林部共同組成，處理上海分署結束後，滬市區、郊區申請購買農墾機械事宜，已審定配售農墾機具一二九件。

(六) 編訂「農業機關校為糧食生產配借曳引機辦法」呈經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修正備案，(詳附件六)並製成申請單分發各農業機關院校。

(七) 編擬「各省(抽水)機復員增產第一工作隊組織簡則」亦經呈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備案(詳附件七)並依據此項簡則在擬具「抽水工作隊墾井工作隊組織訓練辦法」中。



(南)

(八) 各省曳引機代耕隊奉半係由行總分署主辦或與地方機構合辦，現各省分署將先後結束，本處遵奉 總署命令正研究草擬接辦辦法中。

### (二) 農墾機械收發裝修工作

(一) 在此期間內新建活動廠舍三座。設立永久性配件廠分貯各種機具零件並完成廠內道路，擴充堆棧面積。

(二) 繼續裝配各項農具。(詳附表八)

(三) 繼續修理各地復耕區委託修理之各種農具(詳附表九)

(四) 繼續接收並發放各種農業機械及小型農具(詳附表十、附表十一)

### (三) 各省機械農墾復員工作

#### (一) 河南省

本處已運往河南曳引機二百六十四輛及其附屬耕具全套，分在河南黃泛區之尉氏縣范家、扶溝縣練寺、西華、及周家口等地，代耕，上半年共代耕地一二七、四〇〇畝，訓練新駕駛員二百十一人，原設鄭城漯河之曳引機修理站仍繼續辦理修理、裝配，本省所有曳引機之工作，該省黃泛區並配有鑿井機一隊已開始工作。

#### (二) 湖北省

本處運往湖北曳引機六十二輛及其附屬耕具全套，在湖北京山沙洋實施代耕，已耕地六〇〇畝並在沙洋設立修理站，負責保養修理。

#### (三) 湖南省

本處於去年原在衡陽成立挖塘灌溉區，本年五月六月後先後在岳陽成立曳引機代耕隊，現在

該省工作之農墾機械有曳引機計三輛，抽水機四十一具。訓練新駕駛員十五人。

(四) 廣西省

原設柳州沙塘之曳引機復耕區，在上半年加以擴充，現有曳引機四十輛，並有耕具全套已代耕農田一八、五八〇畝，訓練新駕駛員八人。

(五) 浙江省

本處於本年三月在該省餘杭縣石蛤里辦理曳引機復耕區，該區有曳引機十輛及附屬耕具全套，現已訓練學生並耕地一八五二畝。

(六) 江西省

該省曳引機復耕區設在高安，張公渡，共有曳引機四十一輛，附屬耕具全套，本年四月中成立後，共訓練駕駛員卅六人，耕地七〇〇〇畝。

(七) 江蘇省

該省於今春經本處派員數度察勘後，決定於五月設立曳引機復耕區於句容，現有曳引機十一輛，正在訓練駕駛員準備開始工作。

(八) 安徽省

該省於五月間成立復耕區於皖北五河，共有曳引機十輛，從事泛區涸出田地復耕，已耕地六〇〇〇畝。

(九) 綏遠省

該省於六月成立復耕區於歸綏附近之沙拉森，有曳引機十輛，已開始代耕工作。

(十) 東北九省

東北經本處派員前往勘查，決定先在吉林，長春，公主嶺，四平，遼源，科爾沁左翼中旗，蘇家屯，遼陽，安東等九地設立復耕區，共擬運用曳引機二百輛，並在瀋陽設修理站，現已運往及在裝運中者共二百六十八輛，其首批七十二輛，在山東半島海岸被共軍劫持，業已運達瀋陽裝修廠者僅廿七輛，如軍事情形許可，本年內可在蘇家屯及遼陽先行試用。

(十一) 河北省

已運往該省鑿井機十架，開始工作，尚無工作報告到處。

(十二) 其他

在計劃中即將辦理者有山西，廣東，台灣，等省均在積極辦理中。

在計劃中即將辦理者有山西，廣東，台灣等省均在積極辦理中

詩泉

王樹青待得由

附表一

分運各省農業機械現況表

機井槩	車卡	車拖	單位修理	耙	機播條	合式收穫機	除草器	耕中器	犁	機引曳	類種具履
—	—	4	1	38	2	—	—	10	10	10	徽安
—	—	—	—	38	—	—	—	10	10	10	江浙
5	1	6	7	878	80	6	12	112	135	264	河南
10	—	—	—	—	—	—	—	—	—	—	熱冀
—	—	8	—	76	4	2	1	20	20	28	湖南
—	—	8	—	176	10	2	2	20	20	62	湖北
—	—	9	1	172	4	—	—	40	40	41	江西
—	—	4	1	38	2	—	—	10	10	11	江蘇
—	—	10	1	116	6	—	5	20	20	40	廣西
—	—	2	1	30	2	—	—	10	10	—	廣東
—	5	37	9	—	60	10	—	168	167	268	東北
—	—	4	1	18	2	—	—	10	10	10	綏察晉
—	—	—	—	—	—	—	—	—	—	—	東山
—	—	—	—	—	—	—	—	—	—	—	粵台
5	—	9	1	30	6	—	—	60	60	60	共區

附 末 二 分 運 各 省 小 型 農 具 現 況 表

鐵 鉤	剪 枝 尖 犁	犁 犁	手 機 播 種 機	四 齒 犁 釘	洋 鎬 鋤	手 斧	耙	鏈 釘	中 耕 器 用	農 具 種 類
13000	1440	—	2780	120	—	2050	46000	1588	240	徽 安
5500	720	—	1650	80	—	800	27800	1344	240	浙 江
3040	770	—	1652	80	—	750	27600	750	240	福 建
9600	1100	—	31936	80	800	30000	274100	7200	—	河 南
27004	2160	2100	11550	120	—	8975	122800	2112	—	冀 東
28020	4320	—	8100	120	—	6975	63500	2112	240	湖 北
33948	4176	840	8000	120	200	6850	70000	—	240	湖 南
6055	7012	—	2406	40	—	1500	45200	1512	240	江 蘇
10540	—	1000	4960	—	—	1050	30000	1344	144	江 蘇
27604	1440	—	7996	120	—	7000	141800	6360	240	廣 東
6000	1540	—	1500	80	—	—	7000	—	156	廣 東
24000	1540	2100	10680	—	—	1650	16000	7968	—	東 北
20412	2016	—	10296	120	—	8375	4000	—	—	魯 察
6000	1650	1350	4800	—	—	1000	—	3696	—	山 東
—	—	—	—	—	—	—	—	—	—	台 灣
49520	—	—	4500	100	—	—	—	1056	—	共 計



附表三  
小型農具編套表(更正)

數 正 更		數 表 原		區 地 界 水 農 具	
北 華	南 華	北 華	南 華		
一	一	一	一	犁	畜 具
(卅)套	(卅)套	(卅)套	(卅)套	齒耙	
二	二	二	二	件每 數套	
○	○	二	○	鋤拉	手 具
○	○	二	二	鋤板	
○	○	○	一	鋤耘	
三	四	三	四	鍬鉞	
○	二	○	一	釘四 耙齒	
○	○	二	一	鑷麥	
○	○	○	三	鑷稻	
○	二 (十)套	○	二 (十)套	釘盪耘	
1/4	一	1/4	一	剪枝	
1/4	一	1/4	一	鋸枝	
一	一	一	一	斧	
一	一	一	一	錘釘	
五·五	一·二	十一·五	一·八	件每 數套	

附件四

善後救濟總署農墾機械器材配售辦法(譯本)

- 一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核定之「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貳第二項三二款及本署聯總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三十六年三月十日頒布「小組委員會建議物出售及訂價須知」內各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此項農墾機械器材包括如下：
  - (一) 農墾曳引機及附屬犁耙配件
  - (二) 農田抽水機包括發動機水管全套
  - (三) 灌溉用鑿井機
  - (四) 農產加工及鄉村工業用柴油發動機
- 三 凡各收復區之農民合法團體農事機關學校及農產加工工廠確受戰事損失需要購置本署物資時將按照實際需要及償付能力填具申請單四份一份自存三份先送交本署各省分署申請之上海附近市區一百公里內之農民團體等可填具申請單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逕送本署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以下簡稱農墾處在九江路四十五號四〇二室)
- 四 本署各分署收到申請單後應即將與當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及農林部駐省代表會同初步審查簽證一份自存二份彙送本署農墾處審查
- 五 本署農墾處收到申請單後應即時與本署及聯總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之農業小組委員會共同審查並建議各項物資之底價在上海或各分署堆棧交貨送交審核委員會複審(農墾處與農業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底價應根據合組物資審核委員會卅六年三月十日頒布之「小組委員會建議物

資出售及訂價須知」內各項規定訂定之（詳附件）

六 審核委員會複審完竣即送交本署財務處物資購銷經理處再由該處通知農墾處及申請人（凡經核准之申請人後改稱購買人）凡在上海附近之購買人收到通知後應即到物資購銷處訂定買賣契約至各省購買人接到通知後亦應即到財務處駐青鄂粵等辦事處或無上述機構地區之各分署訂定買賣契約

七 本署配售器材分一次付款與分期付款提取現貨兩種

八 凡購買人以一次付款方式提取現貨者應根據已簽定之買賣契約向物資購銷經理處或受本署委託之銀行繳款換取憑證向該處領取成交單至本署農墾處換取提單逕向倉庫提貨至各省購買人應於物資運達各分署所在地時向財務處駐津青鄂粵等辦事處或無前述機構地域之各分署接洽付款及提貨手續

九 凡購買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提取現貨在上海附近者應向物資購銷經理處簽訂買賣契約其貨款全部之價格按照償付能力至少先付現款二成可於兩年內分期付款清其貨價應按照附件合組審核委員會卅六年三月十日頒布之「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內各項規定訂定之

十 本署農墾機械器材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分運至各地配售其分期付款購買手續應照上開各項辦理之

### 小組委員會建議物資出售及訂價須知（譯本）

聯合國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審核委員會訂 卅六年三月十日

（一）凡本審核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提交善後救濟總署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出售某項物資及建議價格時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二) 出售辦法 物資出售分「自由售」與「配售」兩類

(甲) 自由售 凡指定自由出售之物資不拘任何對象皆可購買

自由出售方式目前暫定為下列兩種：

(1) 公開標售 不計物資之原價售與出價最高之購戶

(2) 訂價出售 按國際平均市價成商品目錄價並參照國內行情核訂價格出售  
以上兩項自由出售方式可由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徵求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方面意見自行酌擇之

(乙) 配售 凡指定「配售」之物資其對象須具有相當資格並應確實註明合格購戶之

姓名地址等各小組委員會建議配售物資之價格其本意在技術上協助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分擔其責任  
有時購銷總經理處可不接受小組委員會之訂價設雙方有異議時可提交本審核委員會申請公決

(三) 訂價辦法 訂定物資之售價分「底價」「加成」「折扣」等項：

(甲) 底價 出售物資之底價應以該項物資之國際平均市價為標準再計算各項手續費  
加成訂定之若不能獲得國際平均市價應參照中國口岸價或該物資原產國之商品目錄口岸價酌訂之

(乙) 加成 訂定物資底價除國際平均市價外應包括下列各項手續費加成：(一)

裝卸費(二)包裏費(三)儲運費(四)運費(五)稅捐(六)保險費(七)其他雜費 此外  
物資因故久置堆棧之過期存儲經除購戶自簽訂買賣契約規定償付外其餘概歸善後救濟總署自理

(丙) 折扣 照物資售價折扣優待購戶僅限於配售之物資共分「善後差價」與「地域  
差價」兩種：

(1) 善後差價 小組委員會建議某項物資之配售應以購戶之需要及利用能力為根  
據小組委員會可依據物資利用之預期效果對於善後救濟之關係以及購戶之受災嚴重需要迫切購買

力薄弱等理由代為請求折扣優待配售此種折扣數即為「善後差價」其數不得超過配售物資製造廠價之五成

(2) 地域差價 小組委員會可因購戶居處僻遠地域配售物資自口岸內運成本增鉅價格過高無力償付而代其請求折扣優待此種折扣數即為「地域差價」其數不得超過物資本身之通常內運費亦不得超過物資製造廠價之三成

(四) 凡各小組委員會代各購戶請求減價配售皆應陳述充分理由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可斟酌情形核減配售設雙方對於減價折扣數有異議時得提交本審核委員會申請公決

(五) 各小組委員會建議配售物資不得直接通知購戶以所擬訂之價格凡購戶向各小組委員會或總署所屬各部門探詢物資價目時負責人員僅能告以底價之數而不得宣佈其可能獲得之「差價」或「折扣」

(六) 配售物資之最後訂價權仍操諸物資購銷總經理處各小組委員會或各部門負責人員不得與購戶逕行議價

(七) 凡小組委員會僅建議配售某種物資而不標明價格者購銷總經理處可自行訂價配售但亦有權將該項物資配售建議退還原小組委員會請其補訂價目

四月 六月 六月一日

早上九升

中上二斗二

早上四升

共結二斗 斗四升

五月 五月

十五日

餅

謝方叔

附表五

卅六年五月份準備配售農墾機械器材一覽表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訂

地址：上海九江路45號402室  
電話：一八八八二

注意：下開各項價目，係在上海堆棧交貨之大約數目，藉供購辦人參考，至於最後實價，仍須在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訂定之。

目項	農墾機械名稱及說明	單位重(磅)	單價(美元)	備考
(一)	MOLLENTTE牌二吋離心力抽水機V帶轉動，二吋半進口，二吋出口，抽水高一百呎，抽水量每分鐘六十加侖，可灌水田二十畝，每具附下列各項： (甲)汽油發動機一具，萬國農具公司LB牌三至五馬力，轉速每分鐘六百至一千，雙層水箱，吸管式汽油箱，十五吋徑長，V槽皮帶輪，V帶一百二十吋長。 (乙)二吋半進水鐵管一根，二吋出水鐵管二根，每根長二十呎。 (丙)二吋半及二吋接頭各二個	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吋半二吋灣頭，二吋半連蓬俱缺貨購主自配
(二)	KEELY & LEWIS牌四吋離心力抽水機，平帶轉動，四吋進口，四吋出口，抽水高廿呎，抽水量每分鐘五百加侖，可灌水田一百畝，每具附下列各項： (甲)柴油機一具 MORDISEL牌四馬力，有水箱，油箱，二十呎長皮帶一根。 (乙)四吋進水橡皮管二十呎長一根 (丙)四吋出水鐵管二十呎長二根 (丁)四吋鐵道蓬頭一具	七〇〇	五〇五.〇〇	四吋灣頭四吋法藍俱缺
(三)	CARVER牌五吋離心力抽水機，平帶轉動，六吋進口，五吋出口，抽水高二十呎，抽水量每分鐘六百加侖可灌水田一百五十畝，附下列各項： (甲)柴油機一具 HALLET DI-4牌五至八馬力，中速耐重，冷送開車，實管射油轉速每分鐘八百至一千八百，單汽缸，缺裏層可掉換，無水箱，但備有標準進出管口，有濾油器，潔氣器，八吋徑皮帶盤，二十呎皮帶一根。 (乙)五吋法藍一块，六吋法藍二块 (丙)六吋進出水鐵管三根各二十呎長 (丁)六吋鐵道蓬頭一具	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吋鐵管缺貨可用六吋替代得接五吋法藍五吋六吋灣頭俱缺柴油機缺水箱
(四)	CARVER牌離心力抽水機，平帶轉動，八吋進口，六吋出口，抽水高廿呎，抽水量每分鐘一千加侖，可灌水田二百畝，每具附下列各項： (甲)柴油機一具 PALMER RND-1牌八至十二馬力，冷送開車，實管射油，轉速每分鐘五百至一千八百，單汽缸，裏層可掉換，有調速器，水箱，風扇，濾油箱，八吋及十二吋皮帶盤各一個，廿呎皮帶一根。 (乙)六吋法藍一块，八吋法藍一块 (丙)八吋進水鐵管一根，六吋出水鐵管二根 (丁)八吋鐵道蓬頭乙具	一五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	六吋八吋灣頭俱缺
(五)	CARVER牌八吋離心力抽水機，平帶轉動，十吋進口，八吋出口，抽水高二十呎，抽水量每分鐘一千八百加侖，可灌水田五百畝，每具附下列各項： (甲)柴油機乙具 GMC DETROIT牌廿五馬力，雙汽缸，有蓄合子，水箱，風扇，水岸，油箱，油濾，潔氣器，調速器，發電機，廿呎皮帶一根。 (乙)八吋法藍乙块，十吋法藍二块 (丙)十吋進水鐵管一根，八吋出水鐵管二根 (丁)十吋鐵道蓬頭乙具	二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柴油機缺皮帶盤，八吋十吋灣頭俱缺
(六)	FAIRBANKS-MORSE牌十二吋螺旋抽水機，十四吋立直吸水筒，十二吋分叉出水口，垂軸，十吋六分閘，十二吋徑直立皮帶盤，抽水高十五至廿呎，抽水量每分鐘五千加侖，可灌水田一千二百畝，每具附下列各項： (甲)柴油機乙具萬國農具公司UD-6牌卅五至四十馬力，或CHRYSLER牌五十馬力，任選一種，廿呎皮帶一根。 (乙)五呎長伸長用十四吋吸水筒一根，附重軸，軸套等。 (丙)十四吋出水鐵管二根	三八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柴油機缺蓄合子皮帶盤十二吋法藍缺貨
(七)	CHRYSLER HILLS BR五十馬力柴油機，四汽缸，冷送開車，實管射油，水箱，風扇，油箱，油濾等。	二七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缺蓄合子皮帶盤

附件六

農業機關院校為糧食生產配借曳引機辦法

農林部  
善後救濟總署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訂

(一) 凡在各收復區確受戰事損失之農業機關或農學院校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得有配借曳引機之優先權：

(甲) 每單位機構應至少有一千市畝專作曳引機生產糧食或飼料之用

(乙) 每單位機構應至少備有國幣四十萬元之曳引機農墾事業費預算

(丙) 凡配借曳引機之農墾業務不得以贏利為目的

每單位機構應至少聘任高級機械技術人員一名管理曳引機農墾業務

(二) 每單位機構配借曳引機以一架及附屬耕器一套為限至於曳引機及耕器之種類由本處根據聯總供應情形酌定之

(三) 申請配借曳引機之機構應先將附件英文申請單填妥經當地行總聯總及農林部駐省代表簽證寄送上海九江路四十五號四〇二室本處以備審核

(四) 凡經審核合格之申請配借機構由本處通知各該機構派代表來上海本處洽領提單憑單向上海復興島本處附屬裝修廠提貨

(五) 核准配借之曳引機概在上海復興島本處附屬裝修廠交貨凡自該廠外運之裝卸運輸費用概歸配借機構自理

(六) 配借曳引機所需之燃料滑油及其他器材概歸配借機構自行購置



考

- (七) 配借機構自收到曳引機及附件之日起即應按月編具工作報告歷述利用情形寄送本處備
- (八) 曳引機配借如發現有轉租出費圖利或因使用不慎機件損毀或其他利用不當等情本處得將曳引機及附件收回機件若有損毀配借機構即應負責賠償

附件七

各省(抽水機)復員增產第工作隊組織規程

(一) 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為適當利用聯總供應之抽水機及鑿井機物資以整理受戰禍破壞之農田水利藉以增加及穩定糧食生產起見設立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 省抽水機或鑿井機復員增產第工作隊

(二) 本隊由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合辦。善後救濟總署指定各省分署為代表農林部指定當地農田水利工程隊為全權代表

(三) 本隊隸屬於本省善後救濟分署並受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委託之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指揮監督

(四)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隊抽水機及鑿井機復員增產工作之實施計劃事項

(二) 關於本隊抽水機及鑿井機物資之使用管理及人材訓練事項

(三) 其他有關本隊抽水機及鑿井機復員增產事項

(五) 本隊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由本省善後救濟分署及當地農田水利工程隊會同決定呈署派充或聘任之並轉管理處備案

(六) 本隊置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隊職員兼任之置出納會計各一人由省善後救濟分署職員兼任之置保養管理員四人至六人修理技工領班一人修理技工八人油料管理員二人使用技工若干人由隊遴選呈分署備案

(七) 本隊因業務需要之費用由各行總分署負擔之其中包括「開辦費」「經常費」「儲運費

「調查費」「測量費」「工程費」「差旅費」「員工生活津貼費」等項

(八) 本隊工程人員負責調查、測量、施工等一切技術責任、會計出納人員負責編制預算、計算、決算及審核、收付等一切會計出納責任額俱不另支薪金並受主任副主任之指揮監督

(九) 本隊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聘請外籍顧問及指導員並得雇用額外使用技工雜工等

(十) 本隊所在地如農林部尚未成立農田水利工程隊時由該省善後救濟分署會同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另行協議辦法推行之

(十一)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組織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表八 復興島裝修廠裝配農具數額表

農具種類	數	額
農用曳引機	三四	
農用機械	三四	
抽水機	六	
引擎	四	
總計	三八	

附表九 復興島裝修廠修理農具數額表

修理機器種類	數	額
農用曳引機	四五	
重噸卡車	七	
抽水機及引擎	一七	
曳引機及卡車內外輪胎	六八	
流動修理車	五	
其他修理工作	五六	
總計	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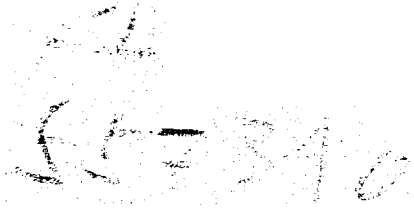
附表十

復興島裝修廠接收及發放各種農業機械數額表

農具種類	接收數	發放數
曳引機	八一六	五八五
條播機	一六〇	一一七
福特犁	四六二	四〇六
三行犁	二一	二一
福特中耕器	四六二	四三五
A一三八中耕器	五六	五四
引作中耕器	一〇〇	一
齒耙	一、二九六	三五七
福特千斤	六九〇	二〇
複合收穫機	二〇	二〇
曳引機修理單位	三九	三九六
釘齒耙	一、七一六	三九六
耙齒	六三、四、九〇〇	三五、八〇〇
播種機	一、〇一六	四一
鑿井機	四〇	一五
抽水機(有引擎)	七八九	四七五
抽水機(無引擎)	五、九一五	四一八
柴油引擎	二、〇七七	四七七

附表十一 復興島裝修廠接收及發放各種小型農具數額表

農具種類	接收數	發放數
洋鋤	六四，九九〇	一〇四，九三〇
洋鋏	六七，三一二	四七，九二二
板斧	三，二六六	九，五五一
手斧	六〇，六七五	一二，八二〇
洋鎬	一五，一三八	一三，九〇八
洋鎬(尖頭)	六，三〇〇	五，〇八四
四齒釘耙	一七，一八八	二，八〇一
枝剪	三〇，三六八	九，七一七
枝鋸	六八二	一，一一〇



KBC  
G  
329.06  
58

